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袁卫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83,824,245.5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0%任意盈余公积金共85,147,273.6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11,798,556.85元，减去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116,982,630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93,492,898.72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79,884,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 116,982,630 元，结余的 676,510,268.72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8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充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文件精神的要求，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经营范围、党建工作等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 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以上议案一、二、三、六尚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